(上接D157版)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732,679.26	266,325,63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29.71	2,047,7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53,408.97	268,373,36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532,551.00	302,706,98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3,281.70	14,074,77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8,109.88	34,125,41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115.72	5,582,3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91,058.30	356,489,5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37,649.33	−88,116,18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65,621.10	160,653,59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65,621.10	160,653,5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5,621.10	−160,653,59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355,935.04	161,280,68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55,935.04	161,280,68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30,681.98	58,243,8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5,263.95	4,005,21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3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6,679.87	62,249,01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79,255.17	99,031,66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07	2,65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3,662.19	−149,735,46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33,013.51	423,556,2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809,351.32	273,820,782.36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2021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400	2,223.53	–
	小计	--	2,400	2,223.5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材料(环己烷)	100	203.99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热塑性弹性体	2,000	4,233.18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销售量
		商品销售	0	782.49	子公司销售产品年初未预计
	小计	--	2,100	5,219.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5	32.52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4		–
	小计	--	69	32.52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110KV变电设施、循环水站	2,200	763.44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口罩）	0	3.2	–
	小计	--	2,200	766.64	--
合计	--	--	6,769	8,242.35	--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400	8	0	2,223.53	8.52	–
	小计	--	2,400	8	0	2,223.53	8.5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材料（环己烷）	100	100	84.28	203.99	100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000	2	4,049.47	5,015.67	3.2	增加了子公司的产品销售
	小计	--	7,100	–	4,133.75	5,219.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9	100	1.13	32.52	100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50	100	0	0	0	–
	小计	--	119	100	1.13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110KV变电设施、循环水站	2,200	100	106.09	763.44	100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口罩)	0	0	0	3.2	100	–
	小计	--	2,200	100	106.09	766.64	–	--
合计	--	--	11,819	–	4,240.97	8,242.35	–	--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万元）	75,035.0948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85.0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科元精化2021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8,774.35万元，负债总额466,177.47万元，营业收入414,343.83万元。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科元精化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阳新材”）

定阳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公司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定阳新材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1.03448%股权，自然人王哲锋持有其51.72414%股权。

定阳新材2021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333.22万元，负债总额14,747.54万元，营业收入36,630.49万元。

截至目前，定阳新材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定阳新材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必要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2年5月17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董事长陶春风、总经理张向东、财务总监胡龙双、董事会秘书白骅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产量（吨）	2021年第四季度销量（吨）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17,315.653	16,390.31	17,627.24
SEBS	7,679.149	7,528.318	11,809.83
SEPS	2,527.38	2,527.38	8,499.16
PBT	1,008.57	650.38	1,041.1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0,754.67	9,649.99	11.45
SEBS	15,687.21	18,104.11	−13.35
PBT	17,866.52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6,396.20	6,081.05	5.18
苯乙烯	7,881.91	5,515.96	42.89
橡胶增塑剂	6,543.70	3,922.66	66.82
BDO	26,808.33	/	/
PTA	4,320.88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亭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亭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亭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亭全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张亭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一）资产核销的情况概述

2021年因公司建设装置罐组及卸车设备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后处理厂房及设备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旧设备和厂房需要更新改造，造成资产报废3,112.34万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余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固定资产	3,112.34	3,112.34	相关旧设备和厂房需要更新改造
合计	3,112.34	3,112.34	–

（三）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核销共计3,112.34万元，影响2021年损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骅	陈浩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电话	0574-55222087	0574-55222087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TPES行业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发展相对不平衡，欧美发达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热塑性弹性体产业相对成熟，占据着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我国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我国TPES产品在SBS、SIS领域发展较为成熟，国内较具规模且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逐渐增多。发展多年来，行业内企业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科研水平，增强了企业整体竞争力，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日益明显，行业发展也相对较为成熟稳定。TPES产品中的加氢产品SEBS、SEPS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仅有中石化和长鸿高科等少数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

（2）PBAT行业

PBAT是由对苯二甲酸、己二酸和丁二醇经缩聚而得，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其成膜性能良好、易于吹膜，适用于各种膜袋类产品，包括购物袋、快递袋、保鲜膜等，可实现完全降解，已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综合性能最好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是生物降解塑料用途最广泛的品种。当前数量庞大的废弃塑料，尤其是难以回收或不可回收及不可降解的废弃塑料，为PBAT提供了巨大的产业市场。根据中信证券研报，2025年国内可降解塑料替代需求将超200万吨。国内外PBAT市场实际需求将出现跨跃式增长，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TPES领域的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一期首次12万/年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420,325,637.27	2,281,624,358.95	49.91	1,325,763,6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924,885.33	1,752,652,704.14	4.01	1,005,555,055.25
营业收入	1,733,337,309.21	1,297,282,783.14	33.61	1,157,333,0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82,969.44	301,626,544.70	−38.67	215,174,5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52,283.99	269,719,676.28	−26.05	210,355,4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1,373.28	52,613,605.54	−216.61	175,824,30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23.12	减少12.72个百分点	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40.8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40.82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9,196,619.36	385,971,214.49	531,365,397.19	426,804,07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17,455.95	25,623,056.17	77,372,590.72	23,969,8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70,795.78	22,830,814.99	71,615,656.19	47,635,0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6,183.74	135,623,546.89	−129,384,286.16	20,525,54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68,598	425,490,094	66.24	425,490,094	无	0	其他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6,306	89,902,071	14.00	0	无	0	其他
陶春风	4,000,000	14,000,000	2.18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7,980,000	7,980,000	1.24	0	无	0	其他
苗杏梅	−3,047,815	6,952,185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莲娥	3,866,200	3,866,2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3,010,000	0.47	0	无	0	其他
龚文革	−978,821	2,874,125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婷玲	2,520,000	2,52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100	1,685,1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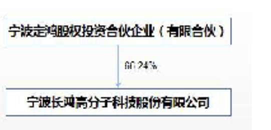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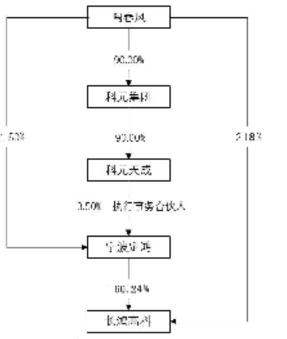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33亿元，同比增长3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同比下降3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亿，同比下降26.05%，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同比下降40.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0%，同比减少12.72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1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34.20亿元，负债总额为15.9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8.2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